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自願性公告 董事長捐贈

此乃小米集团(「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自願性公告。

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通知本公司，彼近期已向兩家慈善機構捐贈約6.16億股本公司B類股份，其中(i)向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屬公益慈善機構的小米基金會有限公司捐贈約3.08億股本公司B類股份，及(ii)向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屬公益慈善機構的雷軍基金會有限公司捐贈約3.08億股本公司B類股份。上述兩家機構均將所得款項作公益用途。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团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1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